

這兩類專利的主要分別概述如下：

| 特點 | 標準專利 | | 短期專利 |
|--|---|---|---|
| | 原授標準專利 | 轉錄標準專利 | |
| 最長保護期(須繳付續期費) 須符合的基本規定 [另見下文 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及申請短期專利] | 20 年 | | 8 年 |
| | 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請而無須先向任何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須通過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的實質審查，即發明是否新穎、具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 | 須向下列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並獲批予專利，以此為基礎在香港提出專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國專利局；或● 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英國的專利而言) | 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請而無須先向任何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 申請時須提交若干文件以作支持，其中包括查檢報告；該報告載有由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16 條委任的任何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所進行查檢的結果。 |
| 費用 | 提交費（以電子方法提交：港幣 345；其他：港幣 480 元）、實質審查的請求費（港幣 4,000 元）及公告費（港幣 68 元） | 在提交記錄請求時： 提交費(以電子方法提交：港幣 275；其他：港幣 380 元)及公告費(港幣 68 元) 在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時(，須支付以下額外費用： 提交費(以電子方法提交：港幣 275；其他：港幣 380 元)及公告費(港幣 68 元) | 提交費(以電子方法提交：港幣 545；其他：港幣 755 元)及公告費(港幣 68 元) |

| | | |
|----------------------------------|---|--|
| 是否須繳付年度續期費？ | 是，須每年繳付（專利批予後的首 3 年除外），每年續期費採用 3 級累進收費：分別適用於第四至第十年（每年港幣 450 元）；第十一至第十五年（每年港幣 620 元）；及第十六至第二十年（每年港幣 850 元）。 | 是，須在提交申請後的第 4 年屆滿前繳付一次（港幣 1,080 元）。 |
| 專利擁有人獲批予專利後，可否對侵權者採取行動，以執行其專利權利？ | <p>可以。</p> <p>標準專利擁有人獲批予專利後，可對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及尋求補救，包括禁制令、交出侵權物品的命令(交付令)、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以及宣布有關專利屬有效且已被被告人侵犯。</p> | <p>可以。</p> <p>短期專利擁有人獲批予專利後，可對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及尋求補救，包括禁制令、交出侵權物品的命令(交付令)、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以及宣布有關專利屬有效且已被被告人侵犯。</p> <p>然而，一項未經實質審查的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在展開強制執行專利的法律程序前，必須先請求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p> <p>因此，短期專利擁有人應在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先行徵詢其法律或技術顧問的意見。</p> |
| 何時會考慮申請這類專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產品、方法或創新發明的商業壽命預計超過 8 年。 2. 當尋找投資者或創業資本家投資於有關的科技業務而他們要求較長的專利保護期。 | 當產品、方法或創新發明的商業壽命預計少於 8 年。 |